

教育局通函第 22/2016 號

分發名單： 各中學校監／校長

副本送： 各組主管備考

高中應用學習課程

2016/17 學年開始全數資助的撥款安排

（注意：各中學校長及教師均應閱讀本通函 - 備辦）

摘要

本通函旨在公布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由 2016/17 學年（即 2015-17 學年中六級及 2016-18 學年中五級）開始，將獲多元學習津貼全數資助的撥款安排，以促進應用學習課程的施行。本通函應與教育局通函第 174/2014 號高中應用學習課程（2015-17 學年）及 165/2015 號高中應用學習課程（2016-18 學年）同時閱讀。

詳情

背景

2. 現時，教育局按照共同承擔的原則，為學校提供多元學習津貼，以資助學校支付應用學習的課程費用。如 2016 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全盤接納「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向政府提出的建議，並會積極考慮如何落實，包括全數資助中學提供應用學習課程。

全數資助撥款安排

3. 為鼓勵更多學校開辦應用學習課程，讓更多對應用學習有興趣的學生受惠，本局將於 2016/17 學年（即 2015-17 學年中六級及 2016-18 學年中五級）開始，為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提供全數資助。

4. 所有開辦經教育局批核的應用學習課程的資助中學、官立中學、按位津貼中學、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學及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可獲多元學習津貼的資助。在全數資助應用學習課程費用的安排下，本局會發放相等於合資格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總課程費用的多元學習津貼給學校。每所學校每屆高中學生的多元學習津貼名額上限（即 120 人次的上限）將不再適用。

5. 應用學習課程的其他撥款安排將與現時相若。每名合資格的學生最多可獲得兩個應用學習課程的資助以配合高中課程寬廣而均衡的目標。如個別學生修讀四個選修科目而其中一科為應用學習課程，則該課程會被視作第四個選修科目，並不會獲發多元學習津貼的資助。所有合資格申請多元學習津貼的學校，均不可向學生收取應用學習課程的課程費用。

撥款及會計賬目安排

6. 多元學習津貼的撥款及會計賬目安排亦將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74/2014 號高中應用學習課程（2015-17 學年）及 165/2015 號高中應用學習課程（2016-18 學年）附錄二。

對學生的支援

7. 基於有效運用多元學習津貼的原則，學校須為學生提供適當的輔導及支援，包括協助學生選擇符合其興趣、能力和志向的應用學習課程，以及日後的學習。學校可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項活動，包括應用學習課程展覽及導引課程，讓學生在報名前對課程有更深入認識。

8. 學校如在特殊情況下因開設應用學習課程而面對確實的財政困難，可向教育局提交書面申請，說明所面對的財政問題及申請的金額，教育局會盡量提供協助。通訊地址及經辦人如下：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一樓 W115 室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總課程發展主任（應用學習）

查詢

9. 如有查詢，請致電 3698 3186 與應用學習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葉蔭榮代行

2016 年 2 月 25 日